

新聞稿

2023-08-21

七夕送真心 用保障守護家庭摯愛

中壽建議雙薪家庭預先為彼此規劃重大傷病險 讓保障相伴一輩子

隨著重大傷病持續年輕化，現代人一不注意就讓三高(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找上門，而現在多為雙薪家庭，夫妻都是經濟支柱，一旦面臨有人不幸罹患重症的衝擊時，養家的重擔將會落到一人肩上。中國人壽建議雙薪家庭除了要提升「身體的抗病能力」，更要強化「財務的抗震能力」，不妨預先為彼此規劃，透過夫妻雙方皆購買重大傷病險，在「萬一」發生時，轉嫁突發疾病而產生的財務風險。情人節將至，許多情侶在步入家庭後，送禮時浪漫之餘也會多點務實，「為另一半買保單」，就是一份充分體現「相伴一輩子」心意的禮物，延續對家庭的愛與承諾，如「中國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當面臨重大傷病時有一筆錢挹注家庭，除了降低養病時還須兼顧工作收入的負擔外，也能同時擁有較有彈性的醫療選項選擇權，減輕醫療處置費用的壓力，照顧摯愛就是照顧自己。

「中國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提供多項保障，參照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合計22大類、超過300項的重大傷病^{註1}，包含癌症、慢性精神病(含失智症)、急性腦血管疾病等常見疾病外，更額外增加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項特定疾病的保障範圍^{註2}；「重大傷病範圍」除了依保單條款有排除項目外，主要是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進行理賠，與時俱進、認定簡單易懂。此外，隨著醫療科技日新月異，新醫材及治療技術的費用也會越來越高，有鑒於此，「中國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提供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疾病保險金一次整筆給付，讓治療前後各項費用支出，能夠更加彈性靈活，且另有最高1.1倍增額係數的設計^{註3}，依照不同保單年度區間有不同的增額係數，讓保障能夠更符合時下需求。

33歲的陳先生與30歲陳太太新婚，陳先生在步入家庭後想要透過保障，守護所愛的人，因此選擇同時為自己及太太投保20年期的「中國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以下同)80萬元，陳先生的年繳保費36,080元，陳太太則是31,920元，可享有重大傷病保險金^{註4}、特定疾病保險金^{註5}、完全失能保險金^{註6}、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7}，以及保險年齡到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可領回滿期保險金^{註8}等保障^{註9}。若陳先生於54歲時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註2}，則可領取以保險金額80萬元乘上當年度增額係數1.1倍^{註3}的特定疾病保險金88萬元；若夫妻倆於保障期間未罹患重大傷病、特定疾病或完全失能，且到了86歲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即可領取滿期保險金，讓晚年生活獲得相當程度的保障。

註1：「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

註2：「特定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項定義之一者。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註3：「增額係數」係指保單條款附表四「增額係數表」所列保單年度所對應之係數。

保單年度	增額係數
1~10	1.00
11~20	1.05
21 年度以後	1.10

註4：「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中國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一) 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本公司按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1. 「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2.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二) 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本公司按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1. 「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2. 「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中國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5：「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者，中國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註6：「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前述加計利息，係以前述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7：「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中國人壽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前述加計利息，係以前述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述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述所定之限額者，中國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述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8：「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按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註9：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特定疾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中國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5.14 中壽商二字第 112300014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reurl.cc/949Vn8>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s://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各保險商品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TEL：02-2719-6678 / 0800-098-889 www.chinalife.com.tw